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等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等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按照既定的调整方法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同时本次顺延授予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作出的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顺延授予事项。

3.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按照既定的调整方法进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同时公司决定将授予期限顺延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作出的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顺延事项。

此外，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在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可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8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认以公司股份总数59,039.2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元/股调整为5.87元/股。

此外，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同时根据《8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查阅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股票已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综上，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授予日将相应顺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及顺延授予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家水

林 祯

2018 年 8 月 8 日